

福建莆田忠田~湄洲Ⅱ回 110kV 线路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莆田供电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1 概述

福建莆田忠田~湄洲110kV线路工程始于220kV忠田（东埔）变，止于110kV湄洲变。全线采用架空、陆缆和海缆混合架设的方式建设，总长约11.566km，其中架空线段长约3.726km，利用莆田忠田~湄洲110kV I回线路工程已建铁塔架设，架空段全线无新立铁塔；陆缆段长约4.080km，为利用已建I回电缆沟预留处敷设，无新建电缆沟；海缆部分为新建部分，新敷设单回海缆，长约3.76km。电缆设计寿命为30年。另外，本次拟在已建忠田变电站内新增一个配套110kV出线间隔，建设相应通信和系统二次工程。工程总投资估算为7120万元，建设总工期拟定为12个月。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设备污水、船舶污水等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海底电缆埋设施工对海水水质、海洋生态的影响以及施工船舶溢油风险。营运期环境影响主要包括线路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因素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输电线路对鸟类迁飞及栖息的影响。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单位针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是通过与公众进行的有效协商，使建设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构成危害或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和掌握民意，不仅尊重了公众的知情权，也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于工程建设的问题出现。努力把建设项目对公众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或可接受程度，做到防范于未然。既有助于提高政府部门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可行性，也有助于公众对建设项目的理解和支持，结果将有助于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

为充分了解拟建项目区域社会各界的意见，切实保障受影响人群的正当权益，本单位以网络平台、报纸刊登、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为主，目前为止共进行了两个阶段公众参与调查，具体调查时间、调查方式见表 1-1。

表 1-1 公众参与调查时间及调查方式

项目	时间	方式	调查执行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	网络公示 现场公示	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示，公示至征求意见稿公示（2024 年 8 月 8 日）之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	网络公示 报纸公示（两次） 现场公示	公示 10 个工作日 2024.8.8-2024.8.21

此次公众调查的对象涉及面较广、涵盖了社会较多阶层，具有一定的社会代表性，基本反应公众心声。工程建设会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工作、生活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影响，建设单位将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结合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采取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委托厦门海洋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福建莆田忠田~湄洲II回 110kV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福建环保网站（<http://www.fjhb.org/>）上进行网络第一次公示，同时进行现场张贴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及基本概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意见反馈方式等。公示的日期和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本项目首次环评信息公示选择在福建环保网站（[福建莆田忠田~湄洲II回 110kV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福建环保网 \(fjhb.org\)](http://www.fjhb.org/)）上进行，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征求意见稿公示之前（2024 年 8 月 8 日），确保周边居民及社会公众对项目情况及联系单位和方式有所了解。公示截图详见图 2-1，委托书见图 2-2。



图 2-1 福建环保网首次环评信息公示截图

环 评 委 托 书

厦门海洋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兹委托贵司开展《福建莆田忠田~湄洲Ⅱ回 110kV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请贵司尽快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国网莆田供电公司发展策划部

2024年4月22日

发展策划部

图 2-2 委托书

2.2 现场张贴公示

在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吉城村、度下村、西乌垵村、东乌垵村、山柄村、东蔡村、高朱村等地公开栏进行现场张贴，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征求意见稿公示之

前（2024 年 8 月 8 日），公示现场照片见图 2-3~图 2-9。



图2-3 吉城村公示照片



图2-4 度下村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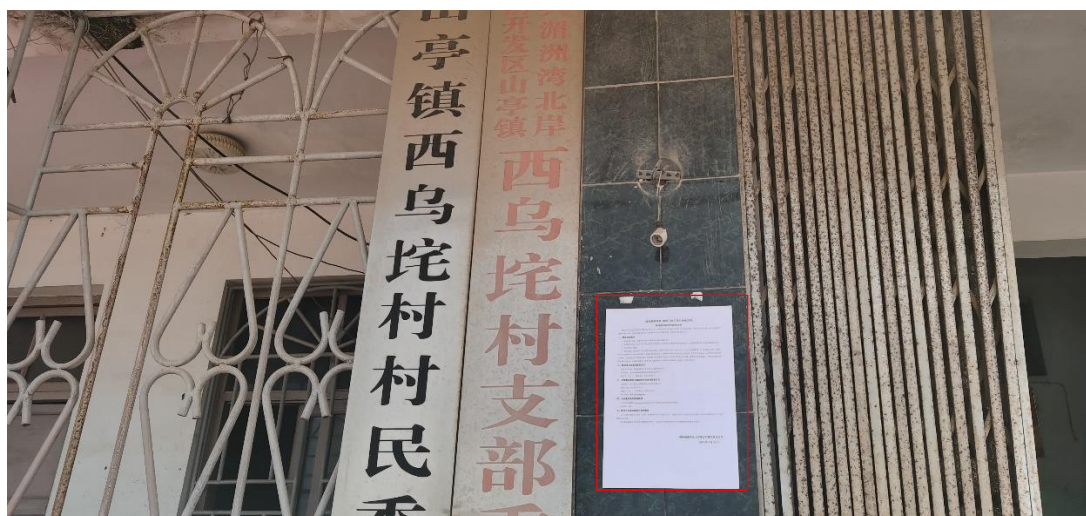


图2-5 西乌坨村公示照片



图2-6 东乌垞村公示照片



图 2-7 山柄村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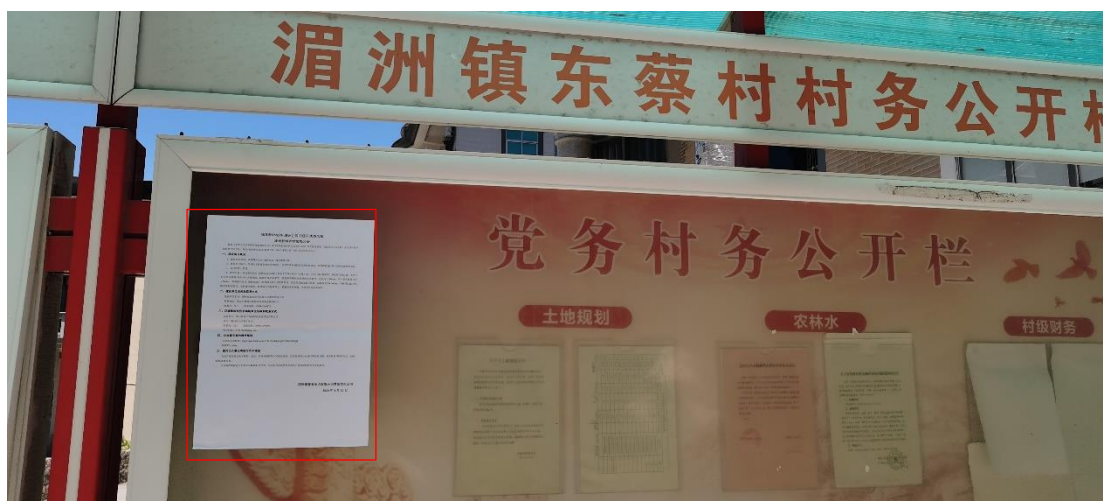


图2-8 东蔡村公示照片



图2-9 高朱村公示照片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网站查阅次数共 457 次，我司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和团体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8 日进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文稿、意见反馈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以及公众意见表。公示期为 2024 年 8 月 8 日~2024 年 8 月 21 日。

3.2 公示方式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方式主要通过网络、报纸和现场张贴三种方式进行。

3.2.1 网络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选择在福建环保网（[福建莆田忠田~湄洲 II 回 110kV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福建环保网 \(fjhb.org\)](http://fjhb.org)）上进行，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4 年 8 月 8 日~2024 年 8 月 21 日)，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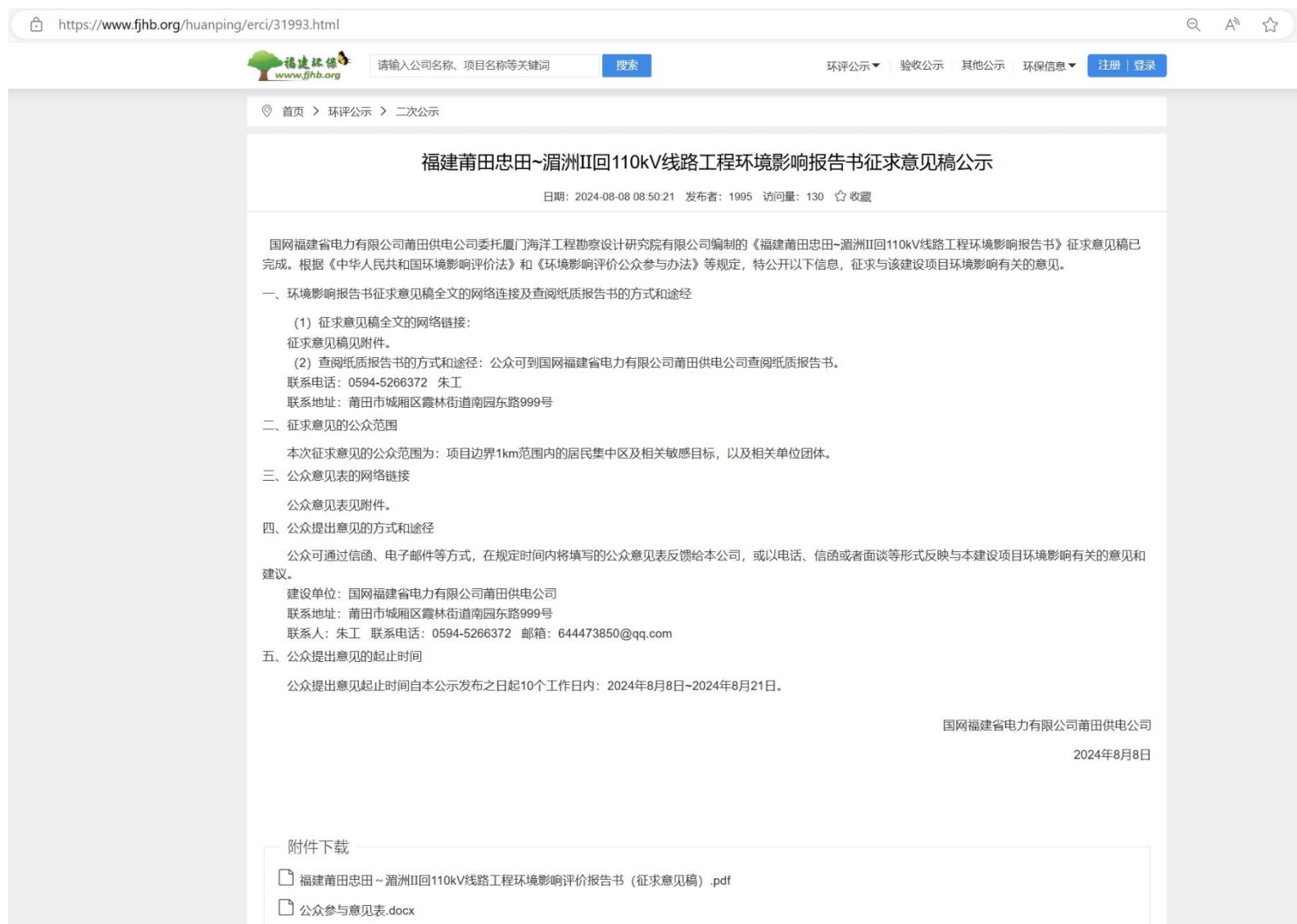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在海峡都市报刊登，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4 年 8 月 8 日—2024 年 8 月 21 日)，且在征求意见期间内公开信息 2 次，第一次为 2024 年 8 月 8 日，第二次为 2024 年 8 月 12 日，公示照片详见图 3-2~图 3-3。



图 3-2 海峡都市报公示截图（一）

国内首例“单身女性冻卵案”终审败诉

原告以侵犯“一般人格权”起诉医院，国家卫健委明确辅助生殖技术限已婚夫妇



南方都市报 经济观察报 九派新闻

8月7日晚，全国首例“单身女性冻卵案”当事人徐寒(化名)直播看二审判决书。判决书显示，要求医院为其提供冻卵服务的原告徐寒败诉。判决书显示，在有明确法律、法规、规章、诊疗规范，加之国家有关部门对于非法开展人类辅助生殖采取禁止和打击态度的情况下，徐寒要求作为医疗机构的北京妇产医院违规为其冻卵，并在被拒绝后提起侵权之诉，其诉讼请求于法无据，不应得到支持。不过法院同时表示，随着我国生育政策的进一步调整，相关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诊疗规范、医学伦理规范也可能发生



观点

“冻卵”是行使生育权的合法行为

此外，原告在二审时也提交了大量专家意见，论证单身女性冻卵的合法性。例如，中国人民大学杨立新教授、姚辉教授出具的《专家法律意见书》显示，专家认为，徐寒向北京妇产医院提出冻卵请求，正是行使生育权的合法行为，目的是保存其生育能力，为其将来生育子女做准备。专家还指出，原卫生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及《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出台时，是对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进行落实，目前，国家已经不再实施原来的计划生育政策，而是鼓励二胎、放开三胎政策，取消了对生育的限制。因而，上述规定因具有历史的局限性而成为具文(注：指具有形式而不具实际作用的规章制度)，不具有适用的空间。

判决书显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援引多项法律规定认为，如北京妇产医院为徐寒开展了“冻卵”服务，该服务因不符合《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和诊疗规范，属于医疗过错行为；反之，则不具有行为违法性。因此，根据现行医疗法律、法规、规章、诊疗规范，北京妇产医院拒绝为徐寒“冻卵”的行为，不构成对徐寒侵权。也因此，二审法院未采信专家论证意见和学术观点。

项目部(对外签订经济合同无效)项目章遗失,特此声明原章作废。

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

现进行《福建莆田忠田~湄洲Ⅱ回110kV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征求工程附近1km范围内公众意见。公示期至8月21日。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请登录福建环保网(<http://www.fjhb.org/>)查阅,纸质材料查阅及公众意见反馈请联系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莆田供电公司,电话:0594-5266372(朱工),邮箱:644473850@qq.com。

恒安(中国)纸业有限公司年产1.1万吨湿法吸水纸原纸、1.5万吨吸水纸原纸项目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恒安(中国)纸业有限公司年产1.1万吨湿法吸水纸原纸、1.5万吨吸水纸原纸项目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可以通过医院的答覆及法官的分析,一窥当下单身女性冻卵的争议与难点。

目前国内对冻卵等辅助生殖技术的规定,主要源于国家卫生部2001年制定、2003年修订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及其管理办法。其中明确,辅助生殖技术只能由已婚夫妇行使,单身女性并不享有该权利。近些年随着生育政策大幅调整,不少观点认为该文件落后于当前社会现实。事实上,虽然案件的核心案由和争议在是否医院拒绝为单身女性冻卵是否损害“生育权、人格尊严及身

国家卫健委:冻卵不符合相关规定

在诉讼之外,目前行政管理部也不支持为单身女性冻卵。国家卫健委在2021年和2023年以答复政协委员提案的形式回应称,该部门对未婚健康女性的生育力保存需求持续保持高度关注。受开展时间所限,当前那子冷冻技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尤其是子代安全性仍需需要长期随访资料进一步证实,以延迟生育为目的为单身健康女性冻卵不符合我国相关规定。这条2023年的答复也是国家卫健委官网中能查到与冻卵直接有关的最新信息。

在判决书结尾,法院也给出了一句柔性表述:随着我国生育政策的进一步调整,相关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诊疗规范、医学伦理规范也可能发生相应变化,待条件具备后,徐寒来与相关医疗机构可另行解决相应争议。徐寒在直播时念出了这段话,她觉得这是一个比较带来希望的话。这句话是有深意的,好像是在说这件事情不是绝对不可以,可能未来会给我们带来新的希望。”她说。

公告

0591-87811583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公告

图 3-3 海峡都市报公示截图(二)

在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吉城村、度下村、西乌垵村、东乌垵村、山柄村、东蔡村、高朱村等地公开栏进行现场张贴，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4 年 8 月 8 日—2024 年 8 月 21 日），公示现场照片见图 3-4~3-10。



图 3-4 吉城村现场公示照片



图 3-5 度下村现场公示照片



图 3-6 西乌垵现场公示照片



图 3-7 东乌坨村现场公示照片



图3-8 山柄村现场公示照片



图3-9 东蔡村现场公示照片



图3-10 高朱村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网站查阅次数为 165 次，我司未收到公众查阅报告书纸质版本的需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司未收到公众和团体的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输电线路及海底电缆建设，施工期及营运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两次公示期间，我司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和团体的意见和建议。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不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内容符合《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公示选择在福建环保网（[福建莆田忠田~湄洲II回 110kV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全本公示_福建环保网 \(fjhb.org\)](http://www.fjhb.org)）上进行，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示截图见图 6-1。



福建莆田忠田~湄洲II回110kV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全本公示

日期: 2024-08-22 09:05:50 发布者: 1995 访问量: 4 ☆ 收藏

我单位委托厦门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莆田忠田~湄洲II回110kV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已编制完成,拟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公示版本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莆田供电公司

2024年8月22日

附件下载

- ☐ 福建莆田忠田~湄洲II回110kV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本公示稿).pdf
- ☐ 莆田忠田~湄洲II回线路环境影响评价公众说明.pdf

图 6-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福建莆田忠田~湄洲II回110kV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福建莆田忠田~湄洲II回110kV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莆田供电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莆田供电公司

承诺时间: 2024年8月22日

